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244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是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要求的重大措施，各单位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进一步指导教职工坚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提升职业素养，规范职业行为，扎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6月17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适用人员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二、负面清单范围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级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7.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8.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教育教学方面

9. 教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1）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

（2）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

（3）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4）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5）误导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0.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1.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2.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13.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1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5. 其他涉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院发〔2019〕167号）中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6.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7.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9.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20.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21.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22.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3.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24.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

25.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26.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7.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9. 违反学校规定或未经学校批准的兼职兼薪。

30.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方面

31.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模）、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就业）、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2.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33.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34.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三、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

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注意问题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

四、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受理职责划分

1.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和调查研究等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

3.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开展核查工作。

2. 核查结束后，党委教师工作部须根据情节性质及事件影响，将取证事实转交相关部门。教育教学方面转交教务处；学术道德方面转交科研处及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思想政治纪律方面、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及廉洁方面转交纪检监察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3. 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根据复核结果，相关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审核后，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5. 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6. 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1. 情节轻微或一般的，书面检查、约谈。

2. 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的，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3. 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取消 2-3 年内参加学校工资晋级、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培训进修、评优奖励和申

报项目等的评选资格；同时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开除。

4. 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还须报请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同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